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4]48380009 号

目 录	页 数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8
6、 利润表	10
7、 现金流量表	11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9、 财务报表附注	13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4] 48380009 号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深南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或有事项”所述，深南电公司与杰润(新加坡)私营公司就期权合约终止后的责任及赔偿事宜，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不排除最后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的可能。由于目前上述事项的最终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深南电公司未在财务报表内确认预计负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43,054,829.52	526,852,121.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876,368,547.41	924,997,868.15
预付款项	七、4	11,000,834.97	12,132,738.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3	42,191,268.26	16,297,883.22
存货	七、5	1,288,814,086.30	1,220,486,52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565,589,166.99	606,661,855.88
流动资产合计		3,327,018,733.45	3,307,428,991.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83,681,000.00	49,31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8	3,986,674.03	4,429,359.55
固定资产	七、9	1,892,316,932.05	2,040,100,204.81
在建工程	七、10	48,692,441.81	47,177,164.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1	58,924,611.98	62,471,514.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2		45,82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2,788,794.11	2,782,54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5	22,882,181.78	22,317,125.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3,272,635.76	2,228,638,738.73
资产总计		5,440,291,369.21	5,536,067,729.98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6	2,998,961,917.89	3,210,361,552.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7	50,000,000.00	29,670,000.00
应付账款	七、18	78,171,109.54	70,970,449.91
预收款项	七、19	512,402.70	14,58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43,361,677.73	35,431,332.25
应交税费	七、21	22,682,243.56	2,961,440.37
应付利息	七、22	98,775,045.80	86,232,475.8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3	263,833,902.66	303,027,729.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56,298,299.88	3,753,240,980.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5	6,000,000.00	16,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24	27,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6	50,713,516.50	44,015,465.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213,516.50	60,015,465.64
负债合计		3,640,511,816.38	3,813,256,446.16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7	602,762,596.00	602,762,596.00
资本公积	七、28	362,670,442.46	363,633,446.8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9	332,908,397.60	332,908,397.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0	302,714,103.81	249,614,987.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01,055,539.87	1,548,919,427.80
少数股东权益		198,724,012.96	173,891,856.02
股东权益合计		1,799,779,552.83	1,722,811,283.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40,291,369.21	5,536,067,729.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110,427,750.14	1,265,445,768.29
其中：营业收入	七、31	1,110,427,750.14	1,265,445,768.29
二、营业总成本		1,994,099,068.79	2,476,584,780.12
其中：营业成本	七、31	1,613,205,960.33	2,087,264,770.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2	6,509,035.37	7,623,350.20
销售费用		2,644,665.12	2,308,615.35
管理费用	七、33	103,071,415.17	105,788,572.54
财务费用	七、34	236,694,584.66	247,564,983.52
资产减值损失	七、36	31,973,408.14	26,034,488.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5	79,263,954.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4,407,364.64	-1,211,139,011.83
加：营业外收入	七、37	900,241,855.36	979,204,618.46
减：营业外支出	七、38	727,689.88	210,609.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8,471.97	202,167.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106,800.84	-232,145,002.51
减：所得税费用	七、39	21,727,620.48	2,859,105.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379,180.36	-235,004,10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99,116.45	-204,455,643.36
少数股东损益		20,280,063.91	-30,548,465.0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40	0.09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40	0.09	-0.3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3,379,180.36	-235,004,108.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99,116.45	-204,455,643.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80,063.91	-30,548,465.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9,162,062.55	1,579,851,176.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1）	942,727,488.30	946,054,45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1,889,550.85	2,525,905,63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2,869,592.90	2,247,244,43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125,135.44	127,772,32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47,000.83	23,649,190.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2）	40,468,641.57	21,192,23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9,610,370.74	2,419,858,18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79,180.11	106,047,443.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342,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894.96	1,383,136.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219,901.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3）		3,2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13,796.66	110,965,23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77,667.39	88,356,40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4）	1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77,667.39	100,356,40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6,129.27	10,608,82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879.8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879.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8,961,917.89	3,805,245,561.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5）		62,536,0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8,961,917.89	3,937,782,500.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40,361,552.86	3,920,708,962.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022,580.92	236,300,856.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1（6）	35,785,97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170,113.72	4,157,009,81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208,195.83	-219,227,317.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05.44	104,175.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2,708.11	-102,466,87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852,121.41	629,318,99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054,829.52	526,852,121.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557,683.68	204,114,395.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561,165,822.31	589,569,090.03
预付款项		92,985.00	394,954.2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54,140,866.58	654,140,866.58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589,545,170.22	1,391,822,925.79
存货		84,396,527.41	88,668,14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8,542,707.70	435,035,629.99
流动资产合计		3,577,441,762.90	3,363,746,005.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749,297,849.76	741,297,849.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9,217,021.95	279,009,436.68
在建工程		37,711,980.01	35,828,374.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010,181.91	9,419,549.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82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4,237,033.63	1,065,601,033.93
资产总计		4,641,678,796.53	4,429,347,039.07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9,000,000.00	1,92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0,299,583.60	9,875,959.85
预收款项		162,402.70	14,586,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911,363.28	17,344,092.23
应交税费		11,566,882.79	1,073,552.54
应付利息		3,526,868.54	4,066,892.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9,598,877.74	801,846,70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29,065,978.65	2,777,793,20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655,528.23	36,270,689.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55,528.23	36,270,689.55
负债合计		2,962,721,506.88	2,814,063,894.26
股东权益:			
股本		602,762,596.00	602,762,596.00
资本公积		288,769,132.47	288,769,132.47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2,908,397.60	332,908,397.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4,517,163.58	390,843,018.74
股东权益合计		1,678,957,289.65	1,615,283,144.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41,678,796.53	4,429,347,039.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280,374,560.28	548,784,523.09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462,138,486.16	925,122,226.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43,214.46	4,982,471.9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313,726.35	48,373,249.58
财务费用		65,853,303.91	59,884,117.56
资产减值损失		11,091,126.86	9,970,118.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465,297.46	-499,547,661.33
加：营业外收入		371,741,853.70	470,149,238.93
减：营业外支出		13,877.75	26,488.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877.75	23,702.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262,678.49	-29,424,910.93
减：所得税费用		10,588,533.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74,144.84	-29,424,910.9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674,144.84	-29,424,910.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515,186.65	579,299,36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657,643.58	501,642,10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172,830.23	1,080,941,47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092,416.26	1,086,702,54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04,828.60	76,737,93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46,917.04	8,187,71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95,762.26	22,446,22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239,924.16	1,194,074,41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32,906.07	-113,132,94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342,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38,958.35	686,773,11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444,958.35	793,115,214.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73,210.94	30,347,04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204,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750,000.00	375,603,098.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923,210.94	610,450,14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78,252.59	182,665,07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9,000,000.00	2,46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8,000,000.00	2,46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9,000,000.00	2,415,824,953.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510,808.12	142,335,711.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0,000.00	74,407,479.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1,010,808.12	2,632,568,14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10,808.12	-168,568,14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6.73	-30.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43,288.63	-99,036,05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14,395.05	303,150,44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557,683.68	204,114,395.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		390,843,018.74	1,615,283,144.81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60		420,267,929.67	1,644,708,05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		390,843,018.74	1,615,283,144.81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60		420,267,929.67	1,644,708,05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674,144.84	63,674,144.84							-29,424,910.93	-29,424,910.93
（一）净利润							63,674,144.84	63,674,144.84							-29,424,910.93	-29,424,910.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674,144.84	63,674,144.84							-29,424,910.93	-29,424,910.9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		454,517,163.58	1,678,957,289.65	602,762,596.00	288,769,132.47			332,908,397.60		390,843,018.74	1,615,283,144.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897号文批准, 于1993年11月25日由外商投资企业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179号文件批准, 本公司于1994年1月3日分别向境内和境外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及境内上市外资股3,700万股。1994年7月1日和1994年11月28日,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先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力及热力生产、电厂建设、燃油贸易、房地产开发、工程技术咨询、污泥干化等业务。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

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

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

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认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其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证据证明某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燃料、原材料及在建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等。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房地产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

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除燃气轮发电机组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	4.5%
机器设备(除燃气轮发电机组)	15-20 年	10%	4.5%-6%
机器设备-燃气轮发电机组(注)		10%	工作量法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其他设备	5 年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注：燃气轮发电机组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根据设备价值、预计净残值率及预计发电小时总数，确定燃气轮发电机组的单位发电小时折旧额。明细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	折旧额(人民币元/小时)
本公司	一号发电机组	4,225.09
	三号发电机组	4,401.76
	七号发电机组	4,407.11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新电力”)	十号发电机组	3,954.47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中山电力”)	一号发电机组	3,856.98
	三号发电机组	3,799.49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唯美电力”)	一号发电机组	4,107.76
	三号发电机组	3,850.0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燃气轮发电机组预计发电小时总数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

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平均摊销。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

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

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0、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按收入类型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电力销售收入

本集团是通过火力生产电能，并通过并入广东电网方式实现销售。对于电力销售，本集团在已经生产电能，并取得电业局确认的上网电量统计表时确认收入的实

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2010]74 号《印发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地方燃机电厂顶峰发电方案的通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科工贸信电资字[2010]207 号《关于明确 2011 年深圳市燃机电厂发电补贴方案的复函》、深科工贸信电资字[2011]206 号《关于延续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地方燃机电厂顶峰发电亏损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 2012 年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2009]54 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地方燃油(气)机组发电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所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应收燃料补贴收入，并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本公司 2013 年按照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经贸信息电资字[2014]11 号《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印发<深圳市 2013 年燃气机组发电补贴方案>的通知》所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应收燃料补贴收入，并确认为政府补助收入。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8]31 号《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的通知》及广东省物价局相关文件的规定,中山电力和唯美电力在实际收到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款或取得收取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款的相关凭证时确认政府补助收入。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9 月 2 日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2011 年-2012 年天然气销售确认函》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公司 2012 年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天然气进口增值税退税收入。

根据唯美电力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2012 年-2013 年天然气销售确认函》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唯美电力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天然气进口增值税退税收入。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

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重组，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前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重组，将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与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前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则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8、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固定资产按产量法计提折旧

本集团根据发电机组价值、预计售电量及预计净残值确定单位电量折旧额，并按照单位电量折旧额及实际售电量计提折旧。基于目前产业政策、技术、损耗情况、电力管理部门的调度方式及以往经验，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发电机组使用寿命、预计售电量、预计净残值及折旧计提方法是适当的。若本集团未来实际售电量与预计数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将对单位电量折旧额进行调整，该调整将影响当期及未来期间计入损益的折旧费用。

（2）固定资产暂估价值

由于电厂项目建设期长、工程造价高，竣工决算时间较长，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发电机组及相关房屋建筑物，在尚未办理工程竣工决算前，根据工程概算、工程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入账，待完成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若发电机组及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暂估价值与实际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将需要对固定资产的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3）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

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1)	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销项税额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11%、13%或17%计算
营业税(注1)	营业收入	3%或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1%、5%或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至25%(注2)
土地增值税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增值额	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 房产租金收入	按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按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人民币2.5元~9元/平方米

注 1：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深圳协孚”)的运输收入按 3%税率缴纳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深圳协孚的上述收入由缴纳营业税改为按照现代服务业 11%税率缴纳增值税。

注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公司	25%	25%
新电力	25%	25%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公司”)	25%	25%
深圳协孚	25%	25%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环保公司”)	25%	25%
中山电力	25%	25%
唯美电力	25%	25%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新加坡公司”)	20%	20%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开发”)	25%	25%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深置业”)	25%	25%
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惠东协孚”)	25%	25%
惠东港湾发展有限公司(“惠东港湾”)	25%	25%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兴德盛”)	16.5%	16.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税种	公司名称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增值税	环保公司	《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文)	不适用	不适用	对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缴增值税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兴德盛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国税函[2006]884 号文)	不适用	不适用	对股息总额按 10%缴纳所得税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兴德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南扣缴备字[2011]0011 号文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股息红利所得免交企业所得税	不适用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类 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 资额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 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 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 损益的金额
深圳协孚 (注)	有限责任 公司	深圳市	贸易	53,300,000.00	燃油自营、代理进口；燃料 油仓储业务(成品油除外)	26,650,000.00	-	50	50	是	63,057,025.89	无
新电力	合资经营 (港资)	深圳市	发电	113,850,000.00	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余热 利用发电及燃机发电	113,850,000.00	-	100	100	是	-	无
中山电力	合资经营 (港资)	中山市	发电	746,800,000.00	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 和供热、码头、油库租赁	597,440,000.00	-	80	80	是	31,931,446.77	117,428,553.23
工程公司	合资经营 (港资)	深圳市	工程 咨询	10,000,000.00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 (站)建设工程的技术咨询及 相关运行设备的维护和检 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13,520,000.00	-	100	100	是	-	无
唯美电力	合资经营 (港资)	东莞市	发电	35,040,000.00 美元	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及经 营	208,102,049.76	-	70	70	是	96,248,689.40	无
环保公司	合资经营 (港资)	深圳市	工程	79,000,000.00	污泥干化	79,000,000.00	-	100	100	是	-	无
新加坡 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新加坡	贸易	1,500,000.00 新加坡元	燃气轮机及其备件以及燃 油代理	6,703,800.00	-	100	100	是	-	无

注：本公司持有深圳协孚 50%的股权，同时在该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表决权，故本公司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 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 比例 (%)	表决 权比 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 于冲减少数股东损 益的金额
深开发	有限责 任公司	中山市	房地产 开发	177,800,000.00	房地产开发、物 业管理、自有商 品房销售、租赁 及房地产投资	-	-	75	75	是	-5,297,599.21	49,747,599.21
深置业	有限责 任公司	中山市	房地产 开发	6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物 业管理、自有商 品房销售、租赁 及房地产投资	-	-	75	75	是	12,784,450.11	2,215,549.89
兴德盛 (注)	有限责 任公司	香港	进出口 贸易	200,000.00 港元	进出口贸易	217,807.27	-	100	100	是	-	无

注：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新加坡公司与深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业投资公司”)签署《关于购买和出售 HONGKONG SYNDISOME CO., LIMITED 200,000 股普通股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兴德盛 100%的股权(包括傅博先生代为持有部份)以 393,885,100.00 港元的对价转让给深业投资公司。根据转让协议，深业投资公司应在转让协议签署日支付 1,000,000.00 港元，并在转让协议签署日后 6 个月内付清剩余转让价款。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深业投资公司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计 392,885,100.00 港元，故本公司对兴德盛仍拥有实质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2013 年 9 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协孚收购深圳市派普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派普科技”)持有的惠东协孚 16.05%股权,至收购完成日深圳协孚持有惠东协孚 100.00%股权。

(2)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协孚持有的惠东协孚(惠东协孚持有惠东港湾 55%股权) 6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参与受让程序,2013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协孚将持有的惠东协孚 60%股权转让给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该受让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终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执行完毕。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对惠东协孚、惠东港湾不再控制。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惠东协孚、惠东港湾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转让完成前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转让完成前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报告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出售日	处置损益确认方法
惠东协孚	2013 年 12 月 9 日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惠东协孚

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协孚将拥有的惠东协孚 60%的股权转予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出售日为本集团实际丧失对惠东协孚净资产和财务、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

① 处置价格及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处置价格	51,509,457.84
处置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509,457.84
减: 惠东协孚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89,556.14
处置收到的现金净额	48,219,901.70

② 处置惠东协孚的净资产列示如下:

项 目	处置日净资产	上年末净资产
流动资产	3,289,556.14	1,365,781.02
非流动资产	395,227.80	25,044.80
流动负债	37,506,568.75	37,732,512.93

项 目	处置日净资产	上年末净资产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33,821,784.81	-36,341,687.11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3,709,903.67	-36,229,805.97
归属于少数股东净资产	-111,881.14	-111,881.14

③处置损益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
处置 60%股权交易价格	51,509,457.84
剩余 40%股权公允价值	26,366,000.00
减：预计负债	27,500,000.00
减：处置日享有的惠东协孚账面净资产	-33,709,903.67
减：关联交易不公允金额	4,821,407.50
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合计	79,263,954.01

④ 惠东协孚从处置当年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如下：

项 目	金 额
收入	3,274,967.70
减：成本和费用	755,065.40
利润总额	2,519,902.3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净利润	2,519,902.30

⑤丧失控制权之日持有惠东协孚剩余股权情况

丧失控制权之日持有惠东协孚剩余 40%股权以评估价值重新计量。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	--	119,506.34	--	--	92,269.34
-港币	82,656.91	0.7862	64,984.86	82,656.91	0.8108	67,018.22
-美元	995.22	6.0969	6,067.76	995.22	6.3329	6,255.46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欧元	1,017.87	8.4189	8,569.35	1,017.87	8.3176	8,466.2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	--	529,632,012.65	--	--	517,941,029.26
-港币	750,264.79	0.7862	589,858.18	791,646.26	0.8108	641,868.52
-美元	1,069,383.85	6.0969	6,519,926.40	1,118,259.65	6.3329	7,081,863.75
-新加坡元	44,879.81	4.7845	214,727.45	68,879.81	5.0929	350,797.9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	--	5,895,170.62	--	--	657,919.99
-美元	657.04	6.0969	4,005.91	737.04	6.3329	4,632.67
合计			543,054,829.52			526,852,121.41

注：本集团上述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汇票保证金共人民币 5,00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零元）。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4,613.06	0.39	3,474,613.0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876,368,547.41	99.5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6,915.10	0.11	946,915.10	100.00
合 计	880,790,075.57	100.00	4,421,528.16	0.50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4,613.06	0.37	3,474,613.0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924,997,868.15	99.52	0.00	0.00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6,915.10	0.11	946,915.10	100.00
合 计	929,419,396.31	100.00	4,421,528.16	0.48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34,467,247.62	72.04	732,926,788.39	78.86
1 至 2 年	241,719,175.93	27.44	191,973,192.00	20.66
2 至 3 年	84,236.10	0.01	0.00	0.00
3 年以上	4,519,415.92	0.51	4,519,415.92	0.48
合 计	880,790,075.57	100.00	929,419,396.31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市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3,474,613.06	3,474,613.06	100.00	无法收回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工程款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应收售油款	146,915.10	146,915.10	1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合计	946,915.10	946,915.10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财政局	政府部门	537,872,800.00	2 年以内	61.07
东莞市财政局	政府部门	171,803,930.72	1 年以内	19.51
中山市财政局	政府部门	110,999,047.60	1 年以内	12.60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81,694.31	1 年以内	2.62
深圳市水务局	政府部门	15,861,448.25	1 年以内	1.80
合计		859,618,920.88		97.6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41,666.46	30.66	20,341,666.4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41,555,301.46	62.62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60,450.11	6.72	3,824,483.31	85.74
合 计	66,357,418.03	100.00	24,166,149.77	36.42

(续)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237,404.46	56.48	26,237,404.4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13,789,237.22	29.69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25,107.45	13.83	3,916,461.45	60.96
合 计	46,451,749.13	100.00	30,153,865.91	64.91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353,466.20	47.25	3,233,107.11	6.96
1 至 2 年	307,173.95	0.46	68,724.24	0.15
2 至 3 年	23,886.75	0.04	11,133,553.51	23.97
3 年以上	34,672,891.13	52.25	32,016,364.27	68.92
合 计	66,357,418.03	100.00	46,451,749.13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惠阳县康泰实业公司	14,311,626.70	14,311,626.70	100.00	无法收回
山东济南发电设备厂	3,560,000.00	3,56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个人所得税	2,470,039.76	2,470,039.76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0,341,666.46	20,341,666.46	100.00	

②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宿舍款	2,083,698.16	1,736,004.16	83.31	逾期部分无法收回
应收押金	1,312,974.95	1,312,974.95	100.00	逾期部分无法收回
中山市财政局	219,192.00	21,919.20	10.00	逾期部分无法收回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50,000.00	5,000.00	10.00	逾期部分无法收回
GE 公司	35,000.00	7,000.00	20.00	逾期部分无法收回
其他	759,585.00	741,585.00	97.63	逾期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4,460,450.11	3,824,483.31	85.74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	借款	5,895,738.00	无法收回	否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 应收关联方款项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惠东协孚	关联方	14,660,361.44	3 年以上	22.09
惠阳县康泰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14,311,626.70	3 年以上	21.57
惠东协孚共管账户(注)	关联方	12,500,000.00	1 年以内	18.84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32,000.00	3 年以上	15.12
山东济南发电设备厂	非关联方	3,560,000.00	3 年以上	5.36
合计		55,063,988.14		82.98

注：为解决惠东协孚历史遗留问题，深圳协孚将人民币 12,500,000.00 元存入共管账户担保，详见附注七、24、预计负债。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842,745.79	98.56	11,952,501.89	98.51
1 至 2 年	0.00	0.00	1,200.00	0.01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158,089.18	1.44	179,036.19	1.48
合 计	11,000,834.97	100.00	12,132,738.08	100.00

(2) 预付主要单位款项情况

预付款项中主要为预付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天然气采购款人民币 10,716,686.48 元。

(3) 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9,504,975.68	6,882,792.16	2,622,183.52
原材料	140,213,301.50	40,232,692.88	99,980,608.62
待开发土地(注)	1,231,814,926.01	45,603,631.85	1,186,211,294.16
合 计	1,381,533,203.19	92,719,116.89	1,288,814,086.30

(续)

项 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料	19,011,323.33	11,309,580.52	7,701,742.81
原材料	132,249,746.68	29,473,360.35	102,776,386.33
待开发土地(注)	1,155,612,027.22	45,603,631.85	1,110,008,395.37
合 计	1,306,873,097.23	86,386,572.72	1,220,486,524.51

注：1) 系深开发和深置业拟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土地成本。

2) 待开发土地年末余额中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人民币 168,902,319.91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8,902,319.91 元)。本年度计入存货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人民币零元。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燃料	11,309,580.52	562,681.28	0.00	4,989,469.64	6,882,792.16
原材料	29,473,360.35	11,703,183.11	0.00	943,850.58	40,232,692.88
待开发土地	45,603,631.85	0.00	0.00	0.00	45,603,631.85
合 计	86,386,572.72	12,265,864.39	0.00	5,933,320.22	92,719,116.89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年末余额的比例
燃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原材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待开发土地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65,589,166.99	606,661,855.88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联营企业投资	0.00	26,366,000.00	0.00	26,366,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51,815,000.00	8,000,000.00	0.00	59,815,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00,000.00	0.00	0.00	2,500,000.00
合 计	49,315,000.00	34,366,000.00	0.00	83,681,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深圳市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石化保税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0	2,500,000.00	0.00	2,500,000.00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江西核电”)	成本法	57,315,000.00	49,315,000.00	8,000,000.00	57,315,000.00
惠东协孚(注)	权益法	3,126,000.40	0.00	26,366,000.00	26,366,000.00
合 计		62,941,000.40	51,815,000.00	34,366,000.00	86,181,000.00

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惠东协孚 20%股权质押给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两年，详见附注七、24、预计负债。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深圳市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石化保税公司")	4.00	4.00	不适用	2,500,000.00	0.00	0.00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江西核电")	5.00	5.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惠东协孚	40.00	40.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合 计				2,500,000.00	0.00	0.00

(3) 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惠东协孚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	陈海波	码头经营	8,620,000.00	40.00	4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惠东协孚	3,684,783.94	37,506,568.75	-33,821,784.81	3,274,967.70	2,519,902.30	联营企业	61791841-x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深圳市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石化保税公司")	2,500,000.00	0.00	0.00	2,500,000.00

8、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原值合计	9,708,014.96	0.00	0.00	9,708,014.96
房屋、建筑物	9,708,014.96	0.00	0.00	9,708,014.96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5,278,655.41	442,685.52	0.00	5,721,340.93
房屋、建筑物	5,278,655.41	442,685.52	0.00	5,721,340.93
三、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4,429,359.55			3,986,674.03
房屋、建筑物	4,429,359.55			3,986,674.03

注：本年计提折旧 442,685.52 元。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60,676,793.82	10,322,407.86		41,224,231.15	4,429,774,970.5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7,362,075.06	548,499.73		33,655,008.96	454,255,565.83
机器设备	3,891,124,142.78	8,130,030.44		113,216.22	3,899,140,957.00
运输工具	32,315,202.62	775,036.00		3,987,868.00	29,102,370.62
其他设备	49,875,373.36	868,841.69		3,468,137.97	47,276,077.08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2,366,659,316.35	0.00	137,604,292.31	17,642,339.07	2,486,621,269.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5,311,700.79	0.00	20,288,435.51	11,245,129.37	224,355,006.93
机器设备	2,083,126,964.02	0.00	114,891,867.50	22,657.00	2,197,996,174.52
运输工具	27,956,560.40	0.00	931,093.17	3,447,011.16	25,440,642.41
其他设备	40,264,091.14	0.00	1,492,896.13	2,927,541.54	38,829,445.73
三、账面净值合计	2,094,017,477.47				1,943,153,700.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2,050,374.27				229,900,558.90
机器设备	1,807,997,178.76				1,701,144,782.48
运输工具	4,358,642.22				3,661,728.21
其他设备	9,611,282.22				8,446,631.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53,917,272.66	19,799,521.89		22,880,025.66	50,836,768.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291,844.37	15,901,752.06		22,409,879.59	16,783,716.84
机器设备	30,402,332.28	3,554,508.46		90,559.22	33,866,281.52
运输工具	81,846.84	108,454.51		126,024.67	64,276.68
其他设备	141,249.17	234,806.86		253,562.18	122,493.85
五、账面价值合计	2,040,100,204.81				1,892,316,932.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8,758,529.90				213,116,842.06
机器设备	1,777,594,846.48				1,667,278,500.96
运输工具	4,276,795.38				3,597,451.53
其他设备	9,470,033.05				8,324,137.50

注：本年折旧额为 137,604,292.31 元。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6,308,736.77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5,163,876.14	13,160,492.73	5,501,734.55	16,501,648.86	码头、重油处理车间
机器设备	635,796,501.67	531,920,573.85	33,695,956.08	70,179,971.74	重油处理设备与发电机组
合 计	670,960,377.81	545,081,066.58	39,197,690.63	86,681,620.6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
汽机房及辅楼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15,828,214.57
全厂通风系统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822,550.87
办公楼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7,759,934.16
综合楼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1,757,236.40
极力通风冷却塔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5,085,520.58
化水车间及化水箱基础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2,416,989.25
工业水池及工业水泵房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1,060,770.24
启动锅炉房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177,246.37
油处理室、卸油站台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883,339.54
升压站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6,825,151.88
汽轮机厂房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2,592,262.60
化水楼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4,292,159.86
重油处理车间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835,887.89
启动锅炉房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187,824.91
消防水泵房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436,430.73
循环水泵房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2,748,483.98
综合楼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4,525,331.39
生产检修楼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7,094,246.13
行政办公楼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7,294,047.49
主入口收发室	手续未办妥	尚未明确	295,645.61
合计			72,919,274.45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油改气工程	41,245,625.24	14,815,695.82	26,429,929.42	39,147,235.65	14,815,695.82	24,331,539.83
循环经济冷热电项目	9,327,821.98	0.00	9,327,821.98	9,658,977.88	0.00	9,658,977.88
热电联产项目	10,659,864.11	0.00	10,659,864.11	9,822,910.01	0.00	9,822,910.01
污泥干化项目	1,528,014.00	0.00	1,528,014.00	521,164.00	0.00	521,164.00
其他	746,812.30	0.00	746,812.30	3,068,973.26	226,400.00	2,842,573.26
合 计	63,508,137.63	14,815,695.82	48,692,441.81	62,219,260.80	15,042,095.82	47,177,164.9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油改气工程	74,400,000.00	39,147,235.65	2,894,207.97	795,818.38	0.00	41,245,625.24
循环经济冷热电项目	30,000,000.00	9,658,977.88	0.00	0.00	331,155.90	9,327,821.98
热电联产项目		9,822,910.01	836,954.10	0.00	0.00	10,659,864.11
污泥干化项目		521,164.00	2,976,014.00	1,969,164.00	0.00	1,528,014.00
其他		3,068,973.26	1,865,260.12	3,543,754.39	643,666.69	746,812.30
合 计	104,400,000.00	62,219,260.80	8,572,436.19	6,308,736.77	974,822.59	63,508,137.63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油改气工程	0.00	0.00	0.00	55.44	55.44	自筹
循环经济冷热电项目	0.00	0.00	0.00	31.09	31.09	自筹
热电联产项目	862,167.64	0.00	0.00	--	--	自筹及借款
污泥干化项目	0.00	0.00	0.00	--	--	自筹
其他	0.00	0.00	0.00	--	--	自筹
合 计	862,167.64	0.00	0.00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提原因
油改气工程	14,815,695.82	0.00	0.00	14,815,695.82	处于闲置状态
码头改造工程	226,400.00	0.00	226,400.00	0.00	
合 计	15,042,095.82	0.00	226,400.00	14,815,695.82	

(4) 暂时闲置的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油改气工程(注)	41,245,625.24	14,815,695.82	26,429,929.42	39,147,235.65	14,815,695.82	24,331,539.83

注：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已关停七、九号循环机组，对七、九号循环机组的油改气工程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11、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768,678.72	102,589.53	6,316,616.11	94,554,652.14
其中：土地使用权	97,570,241.38	0.00	6,316,616.11	91,253,625.27
软件	3,198,437.34	102,589.53	0.00	3,301,026.87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182,100.66	3,649,491.90	1,201,552.40	35,630,040.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222,089.46	2,309,461.70	1,201,552.40	33,329,998.76
软件	960,011.20	1,340,030.20	0.00	2,300,041.4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5,115,063.71	0.00	5,115,063.71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115,063.71	0.00	5,115,063.71	0.00
软件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62,471,514.35			58,924,611.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60,233,088.21			57,923,626.51
软件	2,238,426.14			1,000,985.47

注：1) 本年摊销金额为 3,649,491.90 元。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579,237.33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3,111.28 元)的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固定资 产改良支出	45,822.68	0.00	45,822.68	0.00	0.00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05,382.04	4,421,528.16	1,105,382.04	4,421,528.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5,396.25	741,585.00	185,396.25	741,585.00
应付职工薪酬	729,101.00	2,916,404.00	728,465.50	2,913,862.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25,000.00	2,500,000.00	625,000.00	2,500,000.00
其他	143,914.82	575,659.27	138,303.09	553,212.37
合 计	2,788,794.11	11,155,176.43	2,782,546.88	11,130,187.5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7,152,326.02	258,661,445.72
可抵扣亏损	376,710,869.45	622,946,190.19
合 计	633,863,195.47	881,607,635.9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数	年初数
2013 年	0.00	67,574,712.81
2014 年	20,807,915.25	106,325,984.58
2015 年	147,447,640.64	170,621,712.27
2016 年	61,381,414.19	84,236,145.47
2017 年	111,189,030.49	194,187,635.06
2018 年	35,884,868.88	0.00
合计	376,710,869.45	622,946,190.19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转回数	转销/转出数	
一、坏账准备	34,575,394.07	117,548.28	209,526.42	5,895,738.00	28,587,677.93
二、存货跌价准备	86,386,572.72	12,265,864.39	0.00	5,933,320.22	92,719,116.8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00,000.00	0.00	0.00	0.00	2,500,00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3,917,272.66	19,799,521.89	0.00	22,880,025.66	50,836,768.89
五、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042,095.82	0.00	0.00	226,400.00	14,815,695.82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115,063.71	0.00	0.00	5,115,063.71	0.00
合 计	197,536,398.98	32,182,934.56	209,526.42	40,050,547.59	189,459,259.53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LNG 液化天然气工程(注)	22,882,181.78	22,309,256.78
预付工程款	0.00	7,868.70
合 计	22,882,181.78	22,317,125.48

注：该工程系唯美电力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天然气公司”)共建。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在该工程所涉及的项目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前，其所有权属于双方共有，待相关项目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大鹏天然气公司将收购 LNG 液化天然气工程，故唯美电力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16、短期借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969,961,917.89	1,181,361,552.86
信用借款	2,029,000,000.00	2,029,000,000.00
合 计	2,998,961,917.89	3,210,361,552.86

注：本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计人民币 969,961,917.89 元。

17、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29,670,000.00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18、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天然气款	73,471,998.03	61,710,032.07
材料款	3,378,921.66	7,490,094.27
电费	1,046,970.91	358,044.06
设计费	0.00	1,000,000.00
其他	273,218.94	412,279.51
合 计	78,171,109.54	70,970,449.91

(2) 本集团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应付账款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4)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贸易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627,486.12	1 年以内	76.28
广东国裕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7,858.80	1 年以内	15.87
湛江市恒远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3,488.00	1 年以内	1.54
深圳市必科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401.70	1 年以内	1.05
广东电网深圳供电局	非关联方	763,964.94	1 年以内	0.98
合 计		74,822,199.56		95.72

19、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收机组容量转让款	0.00	14,586,000.00
预收货款	512,402.70	0.00
合 计	512,402.70	14,586,000.00

(2) 本集团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236,720.68	105,135,661.44	95,391,314.68	36,981,067.44
二、职工福利费	0.00	1,655,917.29	1,655,917.29	0.00
三、社会保险费	756,778.01	13,292,724.99	13,318,443.74	731,059.26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47,184.88	3,926,478.21	3,940,904.18	132,758.91
2.养老保险费	462,756.49	8,679,228.32	8,704,816.98	437,167.83
3.失业保险费	49,259.22	249,352.02	252,649.85	45,961.39
4.工伤保险费	94,509.59	405,271.01	390,140.76	109,639.84
5.生育保险费	3,067.83	32,395.43	29,931.97	5,531.29
四、住房公积金	586,773.82	6,335,456.46	6,370,874.86	551,355.4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3,688.63	2,237,003.38	2,102,697.98	1,607,994.03
六、非货币性福利	14,516.89	0.00	0.00	14,516.89
七、辞退福利	0.00	302,182.46	0.00	302,182.46
八、企业年金	5,339,930.39	0.00	2,423,417.39	2,916,513.00
九、其他	22,923.83	626,036.36	391,970.96	256,989.23
合 计	35,431,332.25	129,584,982.38	121,654,636.90	43,361,677.73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27,275.63	167,735.99
营业税	1,859,727.55	2,143,160.85
企业所得税	14,803,610.02	-5,346,413.09
个人所得税	1,661,719.64	2,202,475.6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88,507.01	1,128,785.75
房产税	2,521,674.86	2,247,122.42
其他	219,728.85	418,572.85
合 计	22,682,243.56	2,961,440.37

22、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816.67	28,2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8,764,229.13	86,204,275.82
合 计	98,775,045.80	86,232,475.82

注：短期借款应付利息中含应付关联方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兴中集团”）人民币 67,685,090.69 元。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借款（注 1）	206,473,308.65	242,808,006.95
工程款	17,303,421.18	18,216,071.74
暂收期权合约款（注 2）	12,848,310.64	13,250,331.05
质保金	8,463,062.13	10,816,154.88
房改基金	2,118,785.58	1,202,934.95
土地使用费	1,027,616.63	1,014,930.00
董事会经费	575,659.27	1,089,168.75
其他	15,023,738.58	14,630,130.99
合计	263,833,902.66	303,027,729.31

注 1：系深开发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作为借款抵押物向兴中集团借入的款项及深开发向中山市财政局借入的款项。

注 2：详见附注九“或有事项”。

(2) 本集团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付关联方款项见附注八、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计人民币 251,337,410.03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9,051,475.88 元)，主要系深开发向兴中集团及中山市财政局借入的款项。

24、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0.00	27,500,000.00	0.00	27,500,000.00

2013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协孚与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嘉华建筑”）就深圳协孚、惠东协孚与惠东稔山镇政府及其下属的稔山集团就亚婆角码头权益归属及划分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深圳协孚将人民币 12,500,000.00 元存入共管账户担保，另外深圳协孚将持有的惠东协孚 20% 股权质押给嘉华建筑，质押期限为两年，质押担保债权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计与该事项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27,500,000.00 元。

25、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6,000,000.00	16,000,000.00

注：系本公司为环保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计人民币 6,000,000.00 元。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内 容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713,516.50	44,015,465.64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年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国债补贴	4,611,250.00	0.00	255,000.00	0.00	4,356,250.00	与资产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循环经济扶持基金	1,651,041.62	10,000,000.00	317,750.55	0.00	11,333,291.07	与资产相关
迎大运低氮改造项目补贴	35,755,787.59	0.00	2,553,984.84	0.00	33,201,802.75	与资产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514,901.96	0.00	61,176.48	0.00	453,725.48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482,484.47	0.00	114,037.27	0.00	1,368,447.2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4,015,465.64	10,000,000.00	3,301,949.14	0.00	50,713,516.50	

27、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8,263.00	0.003	0.00	0.00	0.00	0.00	0.00	18,263.00	0.003
4.外资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8,263.00	0.003	0.00	0.00	0.00	0.00	0.00	18,263.00	0.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减变动 (+ -)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1.人民币普通股	338,894,012.00	56.223	0.00	0.00	0.00	0.00	0.00	338,894,012.00	56.2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63,850,321.00	43.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63,850,321.00	43.774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02,744,333.00	99.997	0.00	0.00	0.00	0.00	0.00	602,744,333.00	99.997
三、股份总数	602,762,596.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2,762,596.00	100.00

28、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资本溢价	233,998,444.00	0.00	963,004.38	233,035,439.62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15,487,650.42	0.00	0.00	215,487,650.42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形成的差额	18,510,793.58	0.00	963,004.38	17,547,789.20
其他资本公积	129,635,002.84	0.00	0.00	129,635,002.84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29,631,483.51	0.00	0.00	129,631,483.51
合 计	363,633,446.84	0.00	963,004.38	362,670,442.46

注：本期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资本公积 3,373,708.13 元，调整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资本公积 2,410,703.75 元。

29、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10,158,957.87	0.00	0.00	310,158,957.87
任意盈余公积	22,749,439.73	0.00	0.00	22,749,439.73
合 计	332,908,397.60	0.00	0.00	332,908,397.60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249,614,987.36	454,070,630.72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49,614,987.36	454,070,630.7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99,116.45	-204,455,643.36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其他转入	0.00	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2,714,103.81	249,614,987.36	

3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104,265,747.93	1,264,057,768.49
其他业务收入	6,162,002.21	1,387,999.80
营业收入合计	1,110,427,750.14	1,265,445,768.29
主营业务成本	1,608,772,345.17	2,083,570,743.82
其他业务成本	4,433,615.16	3,694,026.40
营业成本合计	1,613,205,960.33	2,087,264,770.22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能源行业	1,042,794,552.81	1,568,213,728.67	1,211,995,839.00	2,051,647,473.35
工程劳务	8,023,296.00	6,551,646.35	12,160,000.00	11,111,944.29
其他收入	53,447,899.12	34,006,970.15	39,901,929.49	20,811,326.18
合 计	1,104,265,747.93	1,608,772,345.17	1,264,057,768.49	2,083,570,743.82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1,041,714,268.41	1,567,795,841.52	1,199,787,354.02	2,034,241,697.87
热力销售	1,080,284.40	417,887.15	4,683,808.67	10,613,093.88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燃油销售	0.00	0.00	7,524,676.31	6,792,681.60
工程劳务	8,023,296.00	6,551,646.35	12,160,000.00	11,111,944.29
污泥干化	50,193,739.91	25,511,701.00	36,651,416.83	19,092,809.55
其他	3,254,159.21	8,495,269.15	3,250,512.66	1,718,516.63
合 计	1,104,265,747.93	1,608,772,345.17	1,264,057,768.49	2,083,570,743.8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1,096,242,451.93	1,602,220,698.82	1,253,817,768.49	2,074,112,596.63
境外	8,023,296.00	6,551,646.35	10,240,000.00	9,458,147.19
合 计	1,104,265,747.93	1,608,772,345.17	1,264,057,768.49	2,083,570,743.82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1,098,491,598.06	98.93
2012 年	1,252,679,924.43	99.00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税	5,792,854.29	6,578,864.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437.07	560,485.73
其他	314,744.01	483,999.56
合 计	6,509,035.37	7,623,350.20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职工薪酬	50,668,937.50	48,241,551.79
税金	5,726,234.98	7,159,268.11
租赁费	5,567,120.77	5,924,195.12
交际费	3,798,897.81	5,185,841.23
车队费用	4,460,557.78	4,220,117.53
中介机构费	4,450,942.29	3,991,574.10
折旧费	3,326,900.50	3,535,760.60
董事会费	2,738,225.68	3,443,124.05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无形资产摊销	2,915,113.98	2,675,750.95
福食费	2,750,479.19	2,473,787.91
环保费	1,978,237.70	2,010,699.98
通讯费	1,317,717.18	1,393,616.92
物业管理费	1,187,984.71	1,240,239.76
股证费	695,627.47	974,949.43
差旅费	787,835.77	902,760.54
企业文化费	627,496.30	803,270.80
办公费	733,875.33	521,699.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822.68	49,988.16
项目核准费	680,787.80	0.00
其他	8,612,619.75	11,040,376.51
合 计	103,071,415.17	105,788,572.54

3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240,016,432.54	247,070,737.79
减：利息收入	5,175,591.52	5,273,117.21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0.00	0.00
汇兑损益	-283,582.11	315,433.88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0.00	0.00
其他	2,137,325.75	5,451,929.06
合 计	236,694,584.66	247,564,983.52

3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9,263,954.01	0.00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坏账损失	-91,978.14	0.00
存货跌价损失	12,265,864.39	8,684,891.9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799,521.89	17,324,596.66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0.00	24,999.67
合 计	31,973,408.14	26,034,488.29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99,145.30	1,338,332.91	299,145.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9,145.30	1,338,332.91	299,145.30
容量转让收入	72,930,000.00	0.00	72,930,000.00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788,998,649.88	852,344,961.82	9,032,973.54
天然气进口增值税返还款	37,570,075.58	125,023,871.96	37,570,075.58
其他	443,984.60	497,451.77	443,984.60
合 计	900,241,855.36	979,204,618.46	120,276,179.02

注：唯美电力本年度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收到的天然气进口增值税返还款计人民币 37,570,075.58 元。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燃料补贴收入	296,196,692.38	375,131,800.00	与收益相关
燃料加工费补贴收入	483,768,983.96	474,996,055.8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专项基金	0.00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国债补贴	255,000.00	255,000.00	与资产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循环经济扶持基金	317,750.55	87,500.04	与资产相关
迎大运低氮改造项目补贴	2,553,984.84	1,276,992.41	与资产相关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61,176.48	5,098.04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114,037.27	62,515.53	与资产相关
循环经济扶持基金	2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迎峰度夏补贴	5,641,024.40	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南朗经济和信息局清洁生产奖励	1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南朗经济和信息局实际利用外资奖励	2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环保局国控企业资金补助	3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南朗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节能补助经费	1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88,998,649.88	852,344,961.82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78,471.97	202,167.83	678,471.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78,471.97	202,167.83	678,471.97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	1,655.55	10,000.00
其他	39,217.91	6,785.76	39,217.91
合 计	727,689.88	210,609.14	727,689.88

3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1,733,867.71	1,927,538.45
递延所得税调整	-6,247.23	931,567.43
合 计	21,727,620.48	2,859,105.88

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集团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9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	-0.54

（2）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燃料补贴收入	809,297,331.71	772,941,223.00
收到政府补助款	10,000,000.00	41,112,780.00
利息收入	5,175,591.52	5,273,117.21
天然气进口增值税返还款	37,570,075.58	125,023,871.96
容量转让收入	58,344,000.00	0.00
收回往来款	21,990,542.16	0.00
其他	349,947.33	1,703,464.81
合 计	942,727,488.30	946,054,456.9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租赁费	5,567,120.77	5,924,195.12
交际费	3,798,897.81	5,185,841.23
车队费用	4,460,557.78	4,220,117.53
中介机构费	4,450,942.29	4,297,574.10
支付票据保证金	5,000,000.00	0.00
其他	17,191,122.92	1,564,504.42
合 计	40,468,641.57	21,192,232.40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收到定期存款	0.00	3,24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支付股权历史遗留争议保证金	12,500,000.00	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收到保证金	0.00	62,536,06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偿还关联方借款	35,785,979.94	0.00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379,180.36	-235,004,108.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144,349.92	26,034,488.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8,046,977.83	171,319,379.18
无形资产摊销	3,649,491.90	3,396,707.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822.68	49,988.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9,326.67	-1,136,165.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0,020,837.98	247,070,737.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263,954.0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7.23	931,56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660,105.96	29,024,180.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560,144.25	-37,015,553.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983,355.72	-98,623,779.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279,180.11	106,047,443.83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38,054,829.52	526,852,121.4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26,852,121.41	629,318,992.1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2,708.11	-102,466,870.71

(2) 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A.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51,509,457.84	0.00
B.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1,509,457.84	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89,556.14	0.00
C.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219,901.70	0.00
D.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33,821,784.81	0.00
其中：流动资产	3,289,556.14	0.00
非流动资产	395,227.80	0.00
流动负债	37,506,568.75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①现金	538,054,829.52	526,852,121.41
其中：库存现金	199,128.31	174,009.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6,956,524.68	526,015,559.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99,176.53	662,552.66
②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054,829.52	526,852,121.41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任何一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达到 50%，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对本公司形成控制关系，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母公司。

2、本集团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7、长期股权投资。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能源集团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19218918-5
东莞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唯美陶瓷”）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72919361X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兴中集团”）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733112675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	能源集团最终控制人之子公司	618816706
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月亮湾油料公司”)	能源集团最终控制人之子公司	61884942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股份”)	能源集团最终控制人之子公司	19224115-8
深圳市派普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派普科技”)	其他关联方	77877487-5
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不适用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兴中集团	125,316,816.85	2013.01.01	2013.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23,750,000.00	2013.01.01	2013.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16,250,000.00	2013.01.01	2013.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14,335,291.80	2013.01.01	2013.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2,500,000.00	2013.01.01	2013.12.31	展期

上年度：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兴中集团	125,316,816.85	2012.01.01	2012.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23,750,000.00	2012.01.01	2012.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16,250,000.00	2012.01.01	2012.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14,335,291.80	2012.01.01	2012.12.31	展期
兴中集团	2,500,000.00	2012.01.01	2012.12.31	展期
唯美陶瓷	35,785,979.94	2012.07.16	2013.01.31	展期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能源股份	资产转让	转让关停机组容量	合同定价	72,930,000.00	100.00	0.00	0.00
派普科技	资产受让	受让派普科技持有的惠东协孚 16.05%股权	合同定价	1,344,200.00	100.00	0.00	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4.49	726.59

(4) 资金占用费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兴中集团	资金占用费	利息支出	注	12,779,994.35	98.57	11,605,720.41	83.50
唯美陶瓷	资金占用费	利息支出	注	184,894.23	1.43	2,293,811.73	16.50

注：资金占用费按照同档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应收款：		
惠东协孚	14,660,361.44	0.00
惠东协孚共管账户	12,500,000.00	0.00
合 计	27,160,361.44	0.00
预收款项：		
能源股份	0.00	14,586,000.00
合 计	0.00	14,586,000.00
其他应付款：		
兴中集团	182,152,108.65	182,152,108.65
唯美陶瓷	0.00	36,334,698.30
合 计	182,152,108.65	218,486,806.95
应付利息：		
兴中集团	67,685,090.69	54,905,096.34
合 计	67,685,090.69	54,905,096.34

九、或有事项

2008 年 3 月，本公司与杰润(新加坡)私营公司(以下简称“杰润公司”)签订了合约号为 165723967102.11 和 165723968102.11 的合约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

第一份确认书有效期为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由三个期权合约构成。当浮动价(即每个决定期限内纽约商品交易所当月轻质原油期货合约的收市结算价的算术平均数)高于 63.50 美元/桶时，本公司每月可获 30 万美元的收益(20 万桶×1.50 美

元/桶); 浮动价低于 63.50 美元/桶、高于 62.00 美元/桶时, 本公司每月可得(浮动价-62.00 美元/桶) $\times$ 20 万桶的收益; 浮动价低于 62.00 美元/桶时, 本公司每月需向杰润公司支付与(62.00 美元/桶-浮动价) $\times$ 40 万桶等额的美元。

第二份确认书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 由三个期权合约构成, 杰润公司在 2008 年 12 月 30 日 18 点前拥有是否执行的选择权。当浮动价高于 66.50 美元/桶时, 本公司每月可获 34 万美元的收益(20 万桶 $\times$ 1.70 美元/桶); 浮动价高于 64.80 美元/桶、低于 66.50 美元/桶时, 本公司每月可获(浮动价-64.80 美元/桶) $\times$ 20 万桶的收益; 浮动价低于 64.50 美元/桶时, 本公司每月需要向杰润公司支付与(64.50 美元/桶-浮动价) $\times$ 40 万桶等额的美元。

2008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 基于上述两份确认书, 杰润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了 210 万美元, 本公司将收到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2008 年 11 月 6 日, 杰润公司致函本公司, 认为本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以及 2008 年 10 月 29 日会谈中的表态, 表明本公司有意不履行交易, 已构成违约并宣布终止交易。本公司复函杰润公司, 表明本公司从未作出无意继续履行交易的表示, 并认为杰润公司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拒绝支付第一份确认书项下截至 2008 年 10 月应付本公司的款项, 已构成违约, 宣布终止交易。虽然双方终止确认书及交易的理由不同, 但对确认书和交易已经终止这一事实并无分歧。交易终止后, 杰润公司致函要求本公司赔偿交易终止损失, 同时另函表示希望以商业方式解决争议。本公司回函不予接受杰润公司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 同时另函同意进行和谈。后双方进行多轮磋商和交涉, 未达成一致意见。2009 年 11 月 27 日, 本公司收到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的信函, 信函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描述并要求本公司赔偿杰润公司计 79,962,943.00 美元的损失及截至 2009 年 11 月 27 日的利息 3,736,958.66 美元。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回函不予接受杰润公司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

2011 年 3 月 31 日, 杰润公司致函本公司, 称就本公司拖欠其 79,962,943.00 美元及自 2008 年 11 月 6 日起算之利息事宜, 愿意继续与本公司合作共同解决此事, 并邀请本公司提出解决此事的建议, 同时, 杰润公司强调其保留对此事的所有权利。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回函不予认可杰润公司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 并愿意应杰润公司的邀请在不影响双方权利的基础上进行商谈。

2012 年 2 月 6 日, 杰润公司致函本公司, 要求本公司支付拖欠款 83,699,901.66 美元及相关利息。本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回函不予认可杰润公司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 并要求杰润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第 165723967102.11 号确认书下于 2008 年 10 月产生的应付款 300,000.00 美元及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起的利息, 且愿意应杰润公司的邀请在不影响双方权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谈以解决此事。其后, 本公司及杰润公司在不构成对任何一方权利更改及/或放弃的情况下进行了一些商谈。

2014 年 2 月 10 日, 杰润公司致函本公司, 重申在 2012 年 2 月 6 日函件中要求本公司支付拖欠款 83,699,901.66 美元及相关利息的主张。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回函不予认可杰润公司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 并要求杰润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第

165723967102.11 号确认书下于 2008 年 10 月产生的应付款 300,000.00 美元及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起的利息,且愿意应杰润公司的邀请在不影响双方权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谈以解决此事。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此事项目前尚无新进展。本公司管理层判断如协商不成,不排除双方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的可能。

基于独立执业律师对上述事项的法律意见,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1)两份确认书及交易已被交易双方终止;

(2)本事项的进展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现阶段无法对将来可能的解决方式及结果进行估计;

(3)鉴于最终结果目前不能合理可靠估计,因此不应在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复核相关会计处理。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注)	26,750,000.00	1,270,920.99
-对外投资承诺	0.00	8,000,000.00
合 计	26,750,000.00	9,270,920.99

注: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电力签署的 9E 燃机低氮燃烧器技术改造供货合同。

(2)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6,739,925.50	3,515,51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6,736,681.50	1,400,586.6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728,646.50	1,427,596.50
以后年度	64,308,576.00	65,009,429.93
合 计	81,513,829.50	71,353,123.06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3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

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集团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本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起开始停牌，截至本报告报出日，本公司股票尚未复牌。

十二、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561,165,822.31	10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61,165,822.31	100.00	0.00	0.0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589,569,090.03	10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89,569,090.03	100.00	0.00	0.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9,486,825.69	56.93	397,683,293.41	67.45
1 至 2 年	241,676,107.62	43.07	191,882,907.62	32.55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2,889.00	0.00	2,889.00	0.00
合计	561,165,822.31	100.00	589,569,090.03	100.00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财政局	政府部门	537,872,800.00	2 年以内	95.85
广东省电网公司	非关联方	23,081,694.31	1 年以内	4.11
深圳大学	非关联方	208,439.00	1 年以内	0.04
爱西华	非关联方	2,889.00	3 年以上	0.00
合计		561,165,822.31		100.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81,666.46	1.04	16,781,666.4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1,589,197,476.22	98.75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96,673.11	0.21	3,048,979.11	89.76
合计	1,609,375,815.79	100.00	19,830,645.57	1.23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677,404.46	1.60	22,677,404.46	100.00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1,389,601,552.60	98.02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62,330.44	0.38	3,140,957.25	58.57
合计	1,417,641,287.50	100.00	25,818,361.71	1.82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73,321,132.80	66.69	448,233,511.78	31.62
1 至 2 年	384,352,071.98	23.88	253,063,347.15	17.85
2 至 3 年	90,141,334.50	5.60	43,771,156.40	3.09
3 年以上	61,561,276.51	3.83	672,573,272.17	47.44
合计	1,609,375,815.79	100.00	1,417,641,287.50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惠阳县康泰实业公司	14,311,626.70	14,311,626.70	100.00	无法收回
个人所得税	2,470,039.76	2,470,039.76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6,781,666.46	16,781,666.46	100.00	

②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宿舍款	2,083,698.16	1,736,004.16	83.31	逾期部分无法收回
应收押金	1,312,974.95	1,312,974.95	100.00	逾期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3,396,673.11	3,048,979.11	89.76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	借款	5,895,738.00	无法收回	否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
深开发	子公司	774,798,808.58	1 年以内	48.14
中山电力	子公司	620,728,464.16	1 年以内至 3 年以上	38.57
深置业	子公司	87,717,662.50	1 年以内	5.45
唯美电力	子公司	62,335,748.34	1 年以内至 3 年以上	3.87
环保公司	子公司	41,396,606.40	2 年以内	2.57
合计		1,586,977,289.98		98.60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深开发	子公司	774,798,808.58	48.14
中山电力	子公司	620,728,464.16	38.57
深置业	子公司	87,717,662.50	5.45
唯美电力	子公司	62,335,748.34	3.87
环保公司	子公司	41,396,606.40	2.57
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	212,337.56	0.01
兴德盛	子公司	64,911.33	0.00
合计		1,587,254,538.87	98.61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691,982,849.76	0.00	0.00	691,982,849.76
其他股权投资	49,315,000.00	8,000,000.00	0.00	57,315,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741,297,849.76	8,000,000.00	0.00	749,297,849.7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深圳协孚	成本法	26,650,000.00	26,650,000.00	0.00	26,650,000.00
新电力	成本法	71,270,000.00	71,270,000.00	0.00	71,270,000.00
中山电力	成本法	410,740,000.00	410,740,000.00	0.00	410,740,000.00
工程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唯美电力	成本法	115,319,049.76	115,319,049.76	0.00	115,319,049.76
新加坡公司	成本法	6,703,800.00	6,703,800.00	0.00	6,703,8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环保公司	成本法	55,300,000.00	55,300,000.00	0.00	55,300,000.00
深开发	成本法	0.00	0.00	0.00	0.00
深置业	成本法	0.00	0.00	0.00	0.00
江西核电	成本法	57,315,000.00	49,315,000.00	8,000,000.00	57,315,000.00
合 计		749,297,849.76	741,297,849.76	8,000,000.00	749,297,849.76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深圳协孚	50.00	50.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新电力	75.00	75.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中山电力	55.00	55.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工程公司	60.00	60.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唯美电力	40.00	40.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新加坡公司	100.00	100.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环保公司	70.00	70.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深开发	75.00	75.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深置业	75.00	75.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江西核电	5.00	5.00	不适用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53,036,062.44	531,610,565.10
其他业务收入	27,338,497.84	17,173,957.99
营业收入合计	280,374,560.28	548,784,523.09
主营业务成本	453,369,820.44	924,236,439.18
其他业务成本	8,768,665.72	885,787.38
营业成本合计	462,138,486.16	925,122,226.56

(2) 主营业务 (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能源行业	253,036,062.44	453,369,820.44	531,610,565.10	924,236,439.1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251,955,778.04	452,951,933.29	527,193,914.04	917,976,182.48
热力销售	1,080,284.40	417,887.15	4,416,651.06	6,260,256.70
合 计	253,036,062.44	453,369,820.44	531,610,565.10	924,236,439.1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253,036,062.44	453,369,820.44	531,610,565.10	924,236,439.18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278,790,338.24	99.43
2012 年	536,921,005.82	97.84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674,144.84	-29,424,910.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01,657.22	9,970,118.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74,866.50	45,452,442.79
无形资产摊销	1,449,420.00	1,449,427.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822.68	49,988.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77.75	23,702.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7,297,427.39	140,817,129.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2,019.28	17,743,001.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187,498.21	-36,206,844.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5,985,207.18	-263,007,003.47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32,906.07	-113,132,948.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64,557,683.68	204,114,395.05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04,114,395.05	303,150,447.8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43,288.63	-99,036,052.84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8,884,627.34	1,136,165.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32,973.54	2,217,106.02
天然气进口增值税返还款	37,570,075.58	125,023,871.96
容量转让收入	72,930,00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766.69	489,010.46
小计	198,812,443.15	128,866,153.52
所得税影响额	-20,699,535.10	-414,701.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48,063,017.90	-9,634,451.05
合 计	130,049,890.15	118,817,000.56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7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8	-0.13	-0.13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40。

3、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543,054,829.52 元，比年初数增加 3.08%，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42,191,268.26 元，比年初数增加 158.88%，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转让惠东协孚 60% 股权，对惠东协孚其他应收款转为非合并范围内往来及支付股权转让历史遗留保证金所致。

（3）存货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288,814,086.30 元，比年初数增加 5.60%，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深置业支付待开发土地超容补地价款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565,589,166.99 元，比年初数减少 6.77%，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83,681,000.00 元，比年初数增加 69.69%，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转让惠东协孚 60% 股权，对剩余 40% 股权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及对江西核电增资所致。

（6）固定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892,316,932.05 元，比年初数减少 7.24%，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固定资产正常折旧，及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0.00 元，比年初数减少 100.00%，其主要原因为年初长期待摊费用本年度摊销完毕所致。

(8) 短期借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998,961,917.89 元，比年初数减少 6.58%，其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9) 应付票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50,000,000.00 元，比年初数增加 68.52%，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增加开具票据所致。

(10) 应交税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2,682,243.56 元，比年初数增加 665.92%，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11) 长期借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6,000,000.00 元，比年初数减少 62.50%，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12) 营业收入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110,427,750.14 元，比上年数减少 12.25%，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电力销售减少所致。

(13) 营业成本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1,613,205,960.33 元，比上年数减少 22.71%，其主要原因为①本年度发电量减少；②本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减少；③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不再返还本公司进口增值税退税，而是体现在天然气销售价格中导致本年度天然气采购成本下降所致。

(14) 投资收益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79,263,954.01 元，上年数为 0.00 元，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处置子公司股权所致。

(15) 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900,241,855.36 元，比上年数减少 8.06%，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不再返还本公司进口增值税退税，而是在天然气销售价格中进行折扣所致。

(16) 营业外支出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727,689.88 元，比上年数增加 245.52%，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17) 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发生数为 21,727,620.48 元，比上年数增加 659.94%，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